

崇右影藝科技大學

教師進修補助辦法

93 年 02 月 24 日校教評會通過
93 年 04 月 22 日校務會議通過
96 年 12 月 28 日校教評會通過
97 年 01 月 09 日校務會議通過
97 年 10 月 15 日校教評會通過
98 年 12 月 23 日校教評會通過
100 年 01 月 20 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0 年 09 月 06 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2 年 02 月 25 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2 年 07 月 03 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4 年 01 月 21 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5 年 01 月 20 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6 年 06 月 13 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6 年 07 月 19 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第 1 條 崇右影藝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本校教師吸收學術新知，提升師資素質，特依據教育部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技專校院提升師資素質實施要點訂定崇右影藝科技大學教師進修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2 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校編制內及約聘之一般專任教師。
一般教師係指以學位聘任之教師。

第 3 條 本辦法所稱進修，係指專任教師於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校院修讀與教學研究有關之博士學位者，或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因應系所之課程規劃需求，於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大學校院修讀第二專長之碩士以上學位者。

第 4 條 教師申請進修條件如下：

一、申請進修國內、外博士學位：

- （一）進修內容須與現行或未來任教科目相關且為學校發展及教學所需要。
- （二）連續在本校服務滿 2 年以上。
- （三）申請前 2 年之教師評鑑結果為通過以上。

二、申請於國內進修第二專長之碩士以上學位：

- （一）助理教授以上且連續在本校服務滿 2 年以上。
- （二）須提供進修之課程發展計畫書。
- （三）申請前 2 年之教師評鑑結果為通過以上。

第 5 條 教師申請進修方式如下：

- 一、全時帶職帶薪：係指經本校同意依教育部專案計畫於一定期間內，經辦妥請假手續，並保留其職務與照支薪給進修者。
- 二、全時留職停薪：係指經本校同意教師以全時方式進修，並在一定期間內保留其職務與停止支薪而參加進修。
- 三、部分時間進修：係指經學校主動薦送、指派或同意者，利用其授課之餘仍應留校服務時間，經辦妥請假手續而參加之進修、研究。
- 四、公餘進修：係指經本校同意教師利用寒暑假、假期、週末或夜間等非上班時間參加之進修。

進修第二專長之國內碩士以上學位，依前項二至四款辦理。

第 6 條 教師申請以本辦法任一方式進修者，應檢送報考同意書、進修申請表、進修計畫書或其他相關資料，經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未依本校程序進修者，依本校教師聘約辦理。

到職前已有進修事實者，進修資料應報請人事單位核備。

第 7 條 教師進修期限如下：

- 一、全時留職停薪者，進修博士學位期間以 4 年為限。

全時留職停薪者如有必要可申請延長，延長期限博士學位不得超過 2 年，碩士學位不得超過 1 年。申請延長期限者，應在期限屆滿前 2 個月，除應列舉不能依規定如期完成之事實外，須檢送成績單及指導教授證明函等相關文件，提交本校教評會評核後，經校長同意。

- 二、進修第二專長之國內碩士以上學位：以 3 年為限。

第 8 條 依本辦法獲准進修之教師，進修補助金額分別依國內、外規定如下：

- 一、全時留職停薪，進修國外博士學位：

(一)本校教師申請留職停薪國外進修博士學位之學校需經教育部認可，且修業期限累計在當地修業時間至少須滿 16 個月者，方可提出申請。

(二)補助學分費、學雜費及住宿費，每位教師補助上限每學期 14 萬元。補助以 2 年為限。

(三)全校同時不逾 7 人。逾額申請時，補助優先序，應以擔任行政職務年資、教師評鑑成績、導師年資為比序，加以綜合考量。

- 二、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申請進修國內碩士以上學位以培養第二專長者，每學期補助學分、學雜費，上限為 3 萬元，且以 4 學期為限。
- 三、申請補助時間：每年 3 月及 10 月底前，附繳費證明。
- 四、本辦法訂定每人可申請上限，若全校申請總額超過支用計畫書之預算，則補助金額及人數，由校級教評會議決。

第 9 條 全時進修學位教師進修期滿或取得學位後，應立即於學期開始前返校服務，如因故無法如期返校，應由保證人代為請假並敘明原因，最遲於開學上課前返校。

教師進修應與本校簽定留校服務契約書，期滿返校之服務義務年限及起算日規定如下：

- 一、全時帶職帶薪進修者，其服務義務期間為帶職帶薪之 2 倍。
- 二、全時留職停薪進修者，其服務義務期間為留職停薪相同。
- 三、部分時間進修者，或任職期間請假之其他時間進修者，其服務義務期間為 2 年。

履行進修服務義務年限以取得學位或放棄學位後起算。

第 10 條 教師履行服務義務期限屆滿前，不得辭聘或再申請進修。但因教學或業務特殊需要，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者，不在此限。

第 11 條 教師進修期限屆滿，應立即返校服務，不得稽延。因故無法完成者，申請復職時，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提交本校教評會審議。

第 12 條 教師進修後，如未履行服務義務，除未獲續聘或有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外，視為違反本校教師聘約，應賠償違約金 2 個月全薪，違者於離職服務證明加註違約未賠字樣。

進修期間由教育部獎助款項支用獎補金無需償還。

第 13 條 本辦法經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陳請 校長公布實施，修訂時亦同。